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89 號

聲 請 人 林聖欽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書誤植為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判處之刑度過重，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

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
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
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